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结合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视讯”）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促进华创视讯业务的增长，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华创视讯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6L0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C9

成立日期：2016-08-1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安防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用视听设备零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2	宁波华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注：宁波华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核心员工创投持股合伙企业。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华创视讯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华创视讯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华创视讯业务的共同发展，有利于提升华创视讯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筹划华创视讯分拆上市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华创视讯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筹划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华创视讯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华创视讯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风险提示

公司分拆华创视讯境内上市的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经营层完成

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华创视讯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在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华创视讯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